

儀禮義疏

三十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84)		
函號	別	1	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三

淺草文庫

士虞禮第十四之二

記虞浴不櫛。

注今文曰沐浴

正義

鄭氏康成曰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

惟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

敖氏繼公曰鄭從古文原無沐字今本記

與注首皆云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於吉。賈疏士虞惟一

豕。而云西上。知兼腊也。少牢二牲東上。今西上。是變吉也。賈疏。牲在西。尚右。今反吉。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故寢右。為升左胖也。

牲。敖氏繼公曰。陳之亦在西方。而當陳鼎之南。略如特牲禮也。西上。腊在東也。腊與豕序。則不在於矣。北首寢右謂牲也。吉時腊東首。則此時西首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腊用於。賈疏。特牲於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

記 記不言於。鄭氏據特牲例之。未必然也。不用於。亦別於吉也。

日中而行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葬。日中而虞。賈疏。以朝有葬事。故用日中而行虞事。

再虞三虞皆質明。

存疑 鄭氏康成曰。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賈疏。辰正。謂朝夕日中也。

行 敖氏繼公曰。日中行事。亦變於吉祭也。三虞皆然。

至耐乃質明行事。以其始用吉祭也。

禮 凡祭皆用質明。始虞用日中。有為為之耳。且或葬事稍遲。不及日中。即日昃猶可。期於亟安其神而已。揆之

夕奠逮日。或然也。注謂必用辰正。恐未然。

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注今文無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為喪事略也。賈疏。

特牲。主人視側殺。豚解前後脛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也。賈疏。體解如下。

文七體是也。敖氏繼公曰。廟門亦廟門外也。主人不視。亦變於吉。

存異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視殺。則陳牲之時可知。

案敖意謂陳牲主人亦不視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

虞牲記有明文明。明接時而為之也。敖不信檀弓耳。

羹飪。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

左臚上。肺祭一。實于上鼎。飪而甚反。臠乃報反。肫音純。骼音格。臚音益。

正義鄭氏康成曰。肉謂之羹。賈疏。爾雅。飪。熟也。賈疏。釋器文。

脊脅。正脊正脅也。賈疏。特牲注云。不貶正脊。不奪正也。此喪祭體數雖略。亦不奪正。故知正。

脊也。喪祭略七體耳。賈疏。特牲尸俎。右肩臂臠肫。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注云。

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體。故云略。離肺舉

肺也。賈疏。少牢注云。離。猶搯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少牢饋食禮曰。舉

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扞。賈疏引此證離。肺舉肺不異。膾。脰肉也。賈疏。

少牢饗人倫膚九。實於一鼎。注云。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今用脰肉。貶於吉也。敖氏繼

公曰。惟云脊脅。則是各一骨耳。脊脅各一。而又但用一

骨。遠別於吉祭也。離肺。乃與脊同舉者也。肺言離。見其

制與絕祭者同。膚祭三。以為神祭。肺祭一。以為尸祭。

通論李氏如圭曰。肩臂臑肫。脊脅為七體。特牲則增

橫脊短脊而為九。少牢又增脰脊代脅而為十一。

升魚鱠鮒九。實于中鼎。鮒。市專反。鮒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差減之也。賈疏。特牲魚十有五。今用九。故云差減。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士之喪奠。用魚則九。

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髀。步禮反。又必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腊亦七體。牲之類。賈疏。左肩臂臑肫。髀脊脅。牲之七體。

今升腊左胖亦然。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敖氏繼公曰。腊亦體五骨二。所

謂腊如牲骨也。

皆設局鼎。陳之。注。今文局作鉉。古文鼎作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既陳。乃設局鼎也。賈疏。經云。陳三鼎。後言設局鼎。

有嫌。故記人辨之。

載猶進柢魚進髻

髻渠之反注今文柢為柢古文髻為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猶猶士喪上下。言未可以吉也。

賈疏士喪

禮。小斂進柢。大斂魚進髻。腊進柢。又葬奠云如初。皆未異於生也。

柢本也。髻脊也。

敖

氏繼公曰。喪奠於牲則進柢。魚則進髻。始者但以不忍異於生之故而為之。其後遂因之以別於吉祭。故三虞之時。雖祭而不奠。猶未變於初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髻柢二者皆變於吉。是以少牢升豕。

其載如羊。皆進下。腊一純而俎亦進下。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皆與此反也。鄉飲酒。鄉射記。則皆云右體進腴。

祝俎。髀脰脊膾離肺。陳于階閒。敦東。

脰音豆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升於鼎。賤也。

賈疏。對上尸俎羹。任升於鼎。為貴者也。

祭以離肺。下尸。

賈疏。以尸祭用刺肺。祝用離肺。故云下尸也。

敖氏繼公曰。

髀亦左髀也。脊膾其亦脰膾代膾與。離肺。膾肺也。祝祭以離肺者。是禮主於飲。故不因尸之食禮也。此俎實自

鑊而徑載於俎。不復升於鼎者。不敢與神俎同也。尸三俎用豕魚腊。祝之俎實惟用豕者。亦變於吉也。階閒執事之俎所陳之常處也。特牲饋食禮曰。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二列北上。則於階閒而陳是俎。吉凶同也。階閒先有黍稷敦。故記又明著其所焉。云敦東者。言其相直也。

案離肺舉肺濟肺。一物而三名者。與脊同舉則曰舉肺。祭而濟之則曰濟肺。若祭肺則祭之而不濟也。食禮用祭肺。士昏及公食。以及凡祭祀之。有黍稷者。是也。飲禮

用離肺。鄉飲鄉射燕禮大射是也。敦東言其節耳。注謂明神惠。則特牲敦在西堂。而執事之俎在階閒。何以云乎。

鄭氏康成曰。統於敦。明神惠也。賈疏。上文饌黍稷是神之黍稷。今陳祝饌於神饌之東。統於神物。明惠由神也。

右記牲鼎俎實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

宗人授巾南面。淳章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槃以盛棄水。為淺汚人也。執巾者不授巾。卑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淳尸盥。宗人授巾。不云執授等之面位。故記人明之。敖氏繼公曰。淳尸盥。執匱者也。此執盥器者之面位。亦皆變於吉。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室事。賈疏。經惟言宗人告。有司具。及詔主人踊。皆堂下之事。今主人入室。則當詔室中之事。故升堂也。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依於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室中尊。不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賈疏。

爾雅文。謂戶西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依。如負斧依之依。亦謂如

屏風然者也。然則自天子至於士。其戶牖之間。皆設依。惟天子則飾以斧形耳。負依南面。明與宗人。不相統也。佐食室中無正位。故是時立於此。特性記曰。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此禮三獻而止。佐食無中庭之位。故但以事之有無為言。雖當事猶云無也。

右記執事者面位

鉶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苳有枲

苳音九注古文

苦為枯今又或作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苦苦茶也苳董類也乾則滑賈疏內

枲榆同為滑物

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苳

賈疏秋與夏同有生葵春初未生者約與

冬同是以經直云冬明舉夏以兼秋舉冬以兼春也

敖氏繼公曰若若若薇亦

各隨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有枲所以祭而嘗之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公食記牛藿羊苦豕薇各用其一若

牲容兼有其二

豆實葵菹菹以西羸醢邊棗丞栗擇

羸力禾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惟言菹醢此則見其所用之物也

言以西則指其饌時惟言棗丞栗擇則是籩豆之類皆

未變也此時尸用葦席素几主人酌以廢爵則其他可

知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棗丞栗擇則菹刊也棗丞栗擇則豆

不楊籩有滕也

賈疏大斂楊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滕栗不擇至此乃云棗丞栗擇則

菹亦切矣豆籩有飾可知

案棗栗擇稍變於奠耳。非必盡易之也。敖說為長。

右記鉶豆籩

尸入祝從尸。

正義敖氏繼公曰。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如迎尸

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

後而從之。少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使先行

也。入門如是。則入尸亦從尸可知。

案尸入祝從。是於奉篚一人之後從之也。及階祝延尸。

特牲少牢注。皆云從後詔侑曰延。足以證之矣。經惟言

一人衰經奉篚從尸。而未言祝之先後。故記明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

入祝從之。賈疏。陰厭之初。主人先祝入尸。至此迎尸。祝在主人前。先後有異。故記人明之。初時

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

也。賈疏。尸神象。故云接神。詔侑。卽上祝命佐食。邇敦。祝酌授尸。及祝出告利成。祝入尸謬等。是也。

案注疏專指入室。不如敖說之該。先饗神而後迎尸。祝

皆有事焉。且吉祭之所同也。注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

既接神。祝當詔侑。皆非經意。

尸坐不說履。說他活反注
今文說為稅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侍神不敢燕惰也。賈疏。鄉飲酒燕禮
之等。凡坐降說履

乃升坐。今不說履。
為侍神不敢燕惰。 敖氏繼公曰。尸久坐於室中。嫌或

說履也。禮有敬事。則不說履而坐。少儀云。凡祭於室中
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尸謏。祝前鄉尸。鄉許亮反
下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為之節。

敖氏繼公曰。前者當尸之前而行也。前行者。所以道之。

還出尸。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

尸。還音旋
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

見尸有踧踏之敬。賈疏。案經出戶降階及門。皆指地而
言。時主人在西階上。乃不言及階。而

云。過主人。欲明主人見尸有踧踏
之敬。故沒去階名。而云過主人也。 敖氏繼公曰。鄉尸

還。謂先鄉尸而即還也。主人位在堂深。祝出尸而西行。

當階而南行。乃過主人也。過主人則近階矣。故不必見

及階之節也。此降階者謂祝也。

降階還及門如出戶。

鄭氏康成曰。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也。賈疏

自階至門道遠其閒無還鄉尸之節。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

鄉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賈疏遂巡謙讓之容。凡道尸之禮

儀在此。賈疏儀禮所云前尸之禮此為具悉。敖氏繼公曰。此降階者謂

尸也。祝先降而鄉尸。及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及門如

出戶。謂出門又鄉尸也。

案尸入而祝從其後。尸出而祝道其前。禮尚相變也。

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

賈氏公彥曰。祝既送尸出。反入門復北面位。宗人

乃詔主人降。以其無事故也。

右記祝相尸之節

尸服卒者之上服。

賈氏公彥曰。經直見主人服。不見尸服。故記人明

之。敖氏繼公曰。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亦異

於吉祭者也。吉祭之尸。服立端立裳。

存疑鄭氏康成曰。上服者。如特牲士立端也。不以爵弁

服為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亦宵

衣耳。賈疏。特牲正祭。主婦宵衣。則女尸亦宵衣可知。

案士喪禮。陳襲衣三稱。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祿衣。祿衣

即立端也。其序。爵弁服為上。祿衣為下。此明言卒者之

上服。則是爵弁服確矣。若注所引立端。屬祭者之服。非

卒者之上服也。至士妻之尸服。經未明載。意者其祿衣

與。注云宵衣。亦恐未然。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姓。謂婦也。賈疏。據與婦人為尸者。不使同姓女為尸也。

賤者。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

辨正敖氏繼公曰。女尸以在孫倫者之妻為之。據夫家

言。故曰異姓。其或雖與卒者同姓。亦可為之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男尸先使適孫。無適孫。乃使庶孫。女

尸先使適孫妻。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妾。乃使庶孫

妻。不得使庶孫妾。以庶孫妾是賤之極者。若然。庶孫妻亦容為之。而鄭云必使適者。據經不使賤。有適孫妻先用適而言。

無適孫妻。當使庶孫妻。不使妾。小記言妾耐於妾祖姑可見。惟妾母之喪。乃以妾為尸耳。其取孫倫之婦。無若輕服者為之與。

通論 賈氏公彥曰。喪祭。自虞卒哭以後。禫以前。皆男女別尸。異几。體實不同也。祭於廟同几。精氣合也。少牢吉

禮以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案 吉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抑亦既有男尸。不便更立女尸也。虞卒哭耐練祥禫。若女喪。則男不可以為女尸。故須立女尸也。或並喪。則其虞耐等祭必有先後。賈氏謂男女別尸異几。似一時並立兩尸者。非。

右記尸服及為尸者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賈疏禮記云。無孫則

取同姓之適。則大夫士祭先取孫。無孫取同姓之適。無同姓之適。是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

賈疏。曾子問。祭成喪者必有尸。則殤死無尸可知。故云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卽位升降。

賈疏。雖無尸。主人亦如葬所服。卽位於西序及升降。與有尸相似。敖氏繼公曰。禮。謂

主人哭出復位以前之儀。及改設饌與賓出以後之事。

薦饌。神席前俎豆之類是也。如初。謂與有尸者同。

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下祝之。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異者之節。賈疏。謂記無尸者異於有尸。敖氏

繼公曰。雖無尸。此儀則同也。主人於每節亦皆再拜稽

首。記將見主人哭出之節。故先言此。

不綏祭。無泰羹。滫。斝。從獻。注綏當為墮。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四事皆為尸。有尸者迎尸入。祝命

佐食。綏祭。有泰羹。滫。白門入。設于鉶南。斝。四豆設于左。

又尸食之後。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以

燔從。賓長三獻亦如之。無尸闕此四事也。鄭氏康成

曰。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

賈疏。凡祭禮以獻為終。舉終以見始。亦得為義。今不但言獻。記其始終。具言四事者。欲明始於綏祭。終於從獻。

故具言之也。敖氏繼公曰。綏祭謂佐食授祭也。無尸則固

無所授矣。嫌其當象有尸者之禮。故言不以明之。無下三事。意亦類此。從獻謂邊及肝燔俎也。

存 敖氏繼公曰。綏祭當作授祭。綏即授字之訛。

主人哭出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祝祝卒。賈疏謂祝祝卒無尸可迎。既無上四事。主人遂即哭。

出復戶外東面位也。

案 主人哭則婦人亦出于房。堂上堂下皆哭。

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西北面位也。賈疏據上文尸出祝反入門左復北面之

位也。

男女拾踊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拾更也。三更踊。賈疏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三者三為拾

也。 敖氏繼公曰。是時婦人亦在堂也。

如食間。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賈疏隱之者謂

闔牖戶也九飯之頃時節也。

敖氏繼公曰闔牖戶如食閒象神食

之也此謂陰厭。

案敖氏以此為陰厭明祭適殤者當同此也第不知祭凡庶殤之陽厭又當如何耳注疏以祭之首尾為陰陽厭非也。

祝升止哭聲三啟戶。

注今文啟為闔

正義鄭氏康成曰聲者噫歆也將啟戶警覺神也。

主人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之。

賈疏主人無事而入親至神所恭敬之事也。

案無戶則不行三獻禮主婦與賓皆不入故於將徹時主人又入以致其敬若親送之者然亦倚杖乃入。

祝從啟牖鄉如初。

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牖先闔後啟扇在內也。

賈疏上文闔牖戶闔時牖

先言此云主人入祝從乃言啟牖是戶先開乃啟牖故知扇在內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

正義敖氏繼公曰鄉猶面也謂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

存疑鄭氏康成曰鄉牖一名也。

賈疏詩云塞向墜戶注云鄉北出牖也。與此注

語異義同。北牖名鄉。鄉亦是牖。故云一名也。

案北出之牖曰鄉。非正室所有。其側室別室或有之。爾

詩民居田舍。隨其所宜。若正室行禮之處。牖必在南。無

鄉名。疏引詩注。意謂南牖亦可名鄉。不謂並有北牖。後

人沿此。或以室中亦有北牖。則滋謬矣。

主人哭出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堂上位也。賈疏復堂上東面位。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復門西北面位。賈疏上經祝入門左北面。此復北面

位可知。佐食復西方位。賈疏上經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佐食亦賓

也。故此復西方位可知。

案敖氏繼公曰。卒徹者。言其節也。此徹亦改設于西

北隅。不言之者。已蒙如初之文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戶。褻也。賈疏

上經有尸者。陰陽兩厭。無闔牖戶之事。今無尸者。陰厭時闔牖戶。若更設饌於西北隅。復闔牖戶為褻瀆。故不

也。為

宗人詔降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初贊闔牖戶。宗人詔主人降之。

右記無尸

始虞用柔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取其

靜。

案始虞用柔。以葬日用柔因之也。春秋成十五年秋八

月庚辰葬宋共公杜注。三月而葬。速此其剛日。或有為而為之。其餘無用剛日者。則古人之葬日用柔可見矣。既葬輟朝夕之奠。人子之心有不能自己者。故日中而虞。其或道遠。則先儒所謂當於所館行之。理或然也。

存異

敖氏繼公曰。柔日言用。則固非葬日矣。

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

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

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思

不安。敖氏繼公曰。哀子。主人也。哀顯相。衆主人以下也。夙興夜處不寧。言其以神未耐廟之故。日夜爲之悲思不安也。

存異 敖氏繼公曰。云夙興夜處。則始虞與葬不同日明矣。

敢用絜牲剛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豕曰剛鬣。賈疏。下曲禮文。

香合。本又佐。蕪音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黍也。賈疏。曲禮黍曰香合。梁曰香其。稷曰明粢。大夫士於

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賈疏。曲禮所云黍稷別號者。是人君法。特牲少牢。黍稷俱言普淖。此別號黍爲香合。下又號稷爲普淖。故知記誤也。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賈疏。依設法。先設菹醢。次設俎。後設黍稷。今黍在嘉薦之上。此亦記誤。

嘉薦普淖。淖。奴。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賈疏。普淖。鄭以忘解之。

明齊。澂酒。齊才計反。澂所求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明齊。蓋言醴也。郊特牲曰。縮酌用茅。

明酌也。又曰。明水。況齊。貴新也。蓋用明水。況醴齊。故曰

明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澂釀此酒也。

或曰。當為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

次。賈疏謂作兔腊解者。應在上。特牲為次。何因退在下。為稷解者。上已云普淖兼黍稷。何又見稷。故知二者

皆非其次也。敖氏繼公曰。祝祝之時。奠用醴而已。不用酒

也。云澂酒。似衍文。

案 鄭以明齊澂酒為一物。有酒無醴。敖以明齊為醴。澂

酒為酒。酌奠用醴。敖說為勝。蓋酒雖未獻。而兩甒在室。

總為神陳之。祝辭自可兼言。亦不必衍也。

哀薦禘事。注今文。曰合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虞謂之禘事者。主欲其禘先祖也。

以與先祖合為安。賈疏。公羊傳。文二年云。大禘者何。合祭也。合先君之主於大廟。故此亦以

禘為合。但三虞卒哭後。乃有耐祭。始合先祖。今始虞而已。言禘者。期與先祖合為安也。

次定義。豐義疏。卷三十一。士虞記。

適爾皇祖某甫

正義鄭氏康成曰。爾謂死者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敖氏繼公曰。云適爾皇祖某甫。所以勸勉之。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為神未欲遽離其室。故三虞皆告之。以此

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勸強之也。敖氏繼公曰。以祔祭例之。當云尚饗。蓋庶其饗此祭也。

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丁日葬。則己日再虞。賈疏。初虞再虞皆用柔日。始虞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用己日。其祝辭異者。一言耳。賈疏。謂一虞云。虞云成。是也。敖氏繼公曰。舊說再虞後於始虞二日。理或

然也。皆如初。謂日與祝辭也。曰哀薦虞事。見其與上文異者。惟虞祫二字耳。

禮記敖氏繼公曰。虞之言度也。再告之。則有使之度。其去就之意。故曰虞事焉。虞祭之名。蓋取諸此。

訓虞為使度其去就。反似人子有遠遣其親之心。非知鬼神情狀之語也。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耐於祖廟。為神安於此。賈疏。即解初虞再虞。

稱祫稱虞之意。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賈疏。將耐於祖

之。士則如庚日三虞。壬日卒哭。賈疏。己日再虞。後改用剛日。故次取庚日為三

虞。卒哭亦用剛日。故庚日。後隔辛日。取壬日為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賈疏。改虞

為成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

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於祖

父如是。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賈疏。引檀弓證卒哭辭稱成事之義。但卒哭為

吉祭者。喪中自相對。若據禫後吉祭而言。禫祭以前總為喪祭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鄭以前有人解三虞卒哭同為一事。

是以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耐。皆大牢。

注云。卒哭成事耐。言皆。則卒哭成事耐與虞異矣。是微

破前人三虞與卒哭同解者也。敖氏繼公曰。他者。變

易之辭。猶今言別也。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云他也。

卒哭用剛日者。以耐祭宜用柔日故耳。亦如初。謂祝辭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他謂不及時而葬者。賈疏謂有故及家貧不及三月。

因三日殯日。即葬于國北。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賈疏彼注云。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待三月而葬。虞所以安神。故疾虞卒哭待哀殺。故至三月待尋常葬後。乃為卒哭。

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祀者亦用剛日。其祭無祭也。

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賈疏謂虞卒哭耐祥皆有名。此則無名。文不在卒

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賈疏此他祭在卒哭前。今退在

下者。以其非常祭故也。

敖氏繼公曰。三虞卒哭。謂既三虞。遂卒

朝夕哭也。他用剛日。則三虞卒哭。後於再虞。三日矣。三

虞與耐日當相接。經云明日以其班耐也。三虞云成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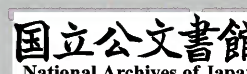
者。謂神靈適祖之意已定也。此三祭之辭。皆告之以適

其皇祖。乃異其某事之云者。所以見義也。初言祫者。象

啟尊者以其事也。次言虞者。象尊者聞言則度其可否

也。末言成者。象其思慮已審將行之也。凡此皆所以順

孝子事死如事生之心。故其為辭先後有漸。從容不迫



若此。

案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卒哭。明三虞必相屬而卒哭則變除。變除不可不屆三月之期也。然則三虞與卒哭各為一祭明矣。三虞用剛日。稍變也。剛柔互用。亦交神明之道也。曰成事。禮成於三也。卒哭亦用剛日。亦曰成事。因於三虞也。報葬者。虞之後。卒哭之前。未必有祭。鄭氏豈以設奠之日淺。情有所難已邪。然設奠則疑於未葬。增祭則嫌於多虞。其力之能辦與否。姑勿計也。鄭注他字之解。似屬臆說。三虞畢而未卒哭者。其朝夕哭臨。如未葬之朝夕哭而不奠。既卒哭乃輟之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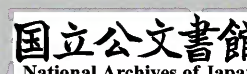
右記祭日與祝辭

獻畢未徹乃餞。

餞集彥反音賤。注古文餞為踐。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

詩云。出宿于沛。飲餞于禰。尸且將始。祔於皇祖。是以餞送之。賈氏公彥曰。三虞不餞尸者。以三虞與卒哭同在寢。祔則在廟。以明日當入廟。易處鄉尊所。故特有餞。



送之禮。

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

枋。注古文。甒為廡。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南。將有事於北也。賈疏下文云。尸出門右南面。

有立酒。即吉也。賈疏。虞祭用醴酒。無立酒。至卒哭云。如初。則與虞祭同。今至餞尸用之。則尋常

祭祀之酒。故云即吉。此在西。尚凶也。賈疏。尊在門西。不在東。是尚凶。言水者。喪質

無甒。不久陳。敖氏繼公曰。是禮主於尸。故惟用酒耳。

用酒而有水尊。尊者之禮也。水尊在酒西。西上也。下文

尸設席於尊之西北。是尸席西於尊北也。尸席西於尊

北。而尊西上。則設尊之法。愈可見矣。

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

正義敖氏繼公曰。洗取節於尊。是猶未離於廟門外之

西方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門之左。又少南。

饌籩豆脯四脰。脰。徒頂反。又他頂反。注古文。脰為挺。

正義敖氏繼公曰。饌籩豆。主於飲也。脯四脰。猶變於吉

也。鄉飲酒禮薦脯五脰。橫祭於其上。此亦有祭記。但見其異者耳。

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

乾音于。注古文縮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乾肉。牲體之脯也。折以為俎實。優尸

也。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敖氏繼公曰。二

尹云縮。則祭半尹橫矣。乾肉在俎而縮。亦變於牲。三者

蓋饌於外西塾上之南。籩豆在俎北也。

尸出執几從。席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几席素

几葦席也。賈疏。初虞素几葦席在西序。至再虞三虞卒

哭皆如初。不見更設几席之文。知同初虞素

尸出門右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設席也。敖氏繼公曰。他時尸出

則歸。此乃南面立者。或祝告之以將有事也。與。

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右几。明其象神。鄭氏康成曰。

將入臨之位。

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出者。重餞尸。賈疏。婦人。有事。自堂及房而已。今出

寢門之外。是重餞尸也。敖氏繼公曰。主人位少南者。宜稍鄉尸。

且為婦人當位於其北也。眾主人以下。亦在主人之南。如臨位而婦人之位則當南上。婦人出者。宜送神也。云哭不止。見其哭而出也。

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唯主人不哭。為將行禮也。然則亞獻

三獻之時。主婦賓長亦不哭。特於此見之也。主人拜送。蓋亦北面如室中之儀。

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胸其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胸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

吉。賈疏。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注。屈中曰胸。則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云在南。是凶禮。屈者在右。

案乾肉有胸。則雖正切之。而其長如脯矣。

尸左執爵。取脯搗醢祭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祭於籩豆之間。

佐食授濟。尸受振祭。濟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濟。授乾肉之祭也。反之。反於佐食。

佐食反之於俎。敖氏繼公曰。乾肉之祭云濟者。亦因

事名之。

祭酒。卒爵。奠于南方。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爵而主人不拜。且奠之而不酢。皆

略也。南方。薦右也。後奠者又以次而南。

案祭祀賓客。無以虛爵奠者。以虛爵奠惟此。

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如之者。亦及內兄弟之屬皆踊也。

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
洗纒爵。二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

長知
丈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如主人儀。謂自薦脯醢。至反之之外。皆如之也。從。從獻者也。如燔之類。踊如初。亦丈夫先婦人後也。取俎。謂乾俎之實。

尸謾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

內踊如初。注古文。謾作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賈疏。約上文。男子在

南。婦人在北。南為左。北為右。因從此位便也。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猶廟

門外無事尸之禮也。賈疏。在廟以廟為限。在寢門外以大門為限。正祭在廟。廟門外無事

尸之禮。今餞尸在寢門外。則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故舉正祭況之。敖氏繼公曰。哭者

皆從尸者。主於餞尸。則宜送之也。亦男先女後不拜者。

凡主人於尸無拜送之禮。惟大夫賓尸。乃拜送之。

案 鄭謂男左女右。敖謂男先女後。未詳孰是。姑並存之。

尸出門哭者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餞于外。大門猶廟門。賈疏。餞于寢

為限。亦似事尸在廟門為限也。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正義鄭氏康成曰送賓拜于大門外。賈氏公彥曰上

從尸不出大門者有事尸之限故不出大門送之送賓

大門外自是常禮但禮有終賓無答拜也。敖氏繼公

曰主人既復位宗人告事畢賓乃出也。

主婦亦拜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賓也。賈疏上主人送男賓故不言

出。不言送拜之于闈門之內。賈疏婦人迎送不出門見

闈門。如今東西掖門。賈疏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漢時

舉以為況也。

大夫說經帶于廟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賈疏喪

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亦約此文而言也夕日則服葛者為耐期。賈

明日耐祭今日之夕為耐祭之期變麻服葛是因耐期

即變之使賓知變節故也。敖氏繼公曰為耐期注亦

以意言之耳。

通論敖氏繼公曰餞尸事畢即說經帶者蓋其節當然

服及柱楣之類。皆當為之於既徹之後。此特見其始者耳。

入徹主人不與。

注古文與為豫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

敖氏繼公曰。丈夫自齊衰以下。婦人自主婦以下。皆

得為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

賈疏曾子問。士祭不足。則

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故知入徹取大功小功總麻等也。

案此時賓已去矣。故兄弟徹之。饋重而徹輕。則不必拘

大功以下。雖齊衰可也。敖謂主婦亦以其齊衰耳。若死

者之妻為主婦。自應不與。

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正義敖氏繼公曰。既徹乃說經。後文也。婦人指五服

之親言也。不說帶。則不以葛易之。閒傳曰。男子重首。婦

人重帶。婦人質。故於其所重者。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

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其總

麻者。此時亦不說。既退則除之與。鄭氏康成曰。婦人

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賈疏。男子既葬首經要帶俱變。婦人直變首經不變。

帶。故云少變也。男子陽重首。首在上體。婦人陰。重要。要是下體。以重下體。故帶不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賈疏。小記云。齊

衰帶惡筭以終喪。鄭云有除無變。舉齊衰則斬衰帶不變可知。齊斬帶不變。則大功以下變可知。大功

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

賈疏。變是文。不變是質。不可以大功以下輕服之文。變主婦重服之質。至耐。葛帶以即位。

賈疏。此解大功以下。夕時未變麻服葛。至耐日亦當葛帶。即位也。其夕時未變。以與主婦同在廟門外。主婦不

變。大功以下亦不變。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賈疏。引此以夕後入室可以變也。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證齊衰婦人

不葛帶之事。

案 檀弓婦人不葛帶。凡婦人皆然。非專指斬齊也。鄭謂

大功以下婦人要帶亦變者。恐是誤解。閒傳輕者包重

者特。及麻葛重之文而然耳。閒傳似專指男子。若兼婦

人言之。則斬衰者亦易要經以葛。有所難通矣。

右記卒哭祭後餞尸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拾其劫反。注古文席。

筵為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餞尸者本為送神也。賈疏。雖無尸。送神不異。故

云如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賈疏。言亦者。亦初。餞尸之時也。敖氏

繼公曰。此節在既陰厭主人復位之後。拾踊者。謂丈夫婦人及賓也。然則於餞尸之時。賓亦踊矣。上記不見之

者。文略也。

哭止。告事畢。賓出。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賓出以下之儀。與有尸者同。

右記無尸不餞之法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

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敖氏繼公曰。云

遂卒哭。以其與葬事相屬也。記者於既三虞。乃更言此

者。明葬與卒哭之月數。當視殯之日數也。然則天子七

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三日。其葬卒哭之月。皆可得而

定之矣。

下文將言祔。故又本其初死而言殯葬卒哭之期限。於是卒哭為祔節也。

將旦而祔則薦。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薦在卒哭之夕也。將以來日旦明。祔神靈於廟。故是時復薦於寢而告之。薦謂薦脯醢而奠酒也。惟主告神以祔期耳。故其禮略。曩者既餞尸而送神。今復薦於寢。以神不可測。雖已送之。焉知其不在寢也。

案 薦謂無尸也。卒哭之祭。在質明。此在夕。蓋服葛之後。為祔期。將告賓。故先告神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薦謂卒哭之祭。賈氏公彥曰。記人見卒哭之祭為祔而設。故連文云。將旦而祔。則為此卒哭而祭也。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齊祔爾于爾皇祖某甫。

尚饗。注今文。齊為齊。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謂已薦也。已薦則祝告以此辭。

鄭氏康成曰。濟升也。尚庶幾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卒辭。卒哭之祝辭。不稱饌。明主為告。祔也。

釋 卒哭之祭與三虞同。已見上文。不應於餞尸之後。又重出於此也。卒哭有饌。彼祝辭已稱之。此無饌。故不稱耳。集說得之。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孫祔于祖母。賈氏公彥曰。此女

子。謂女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家。既葬祔于祖母也。

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

正義 敖氏繼公曰。謂濟祔爾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也。云孫婦者。對祖姑之稱。

其他辭一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來日某濟祔尚饗。

饗辭曰。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辭。勸強尸之辭也。賈疏。特牲禮。迎尸入室。尸卽席

坐。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祝饗。鄭云勸強之也。其辭引此。 圭。絜也。詩曰。吉圭為饗。

敖氏繼公曰。案大戴禮云。孝嗣侯某。潔為而明薦之。享。注豈據此而訓圭為潔與。凡吉祭饗尸

曰孝子。賈疏。此一辭。三虞及卒哭勸尸辭。若耐及練。祥吉祭。其辭皆用此。但吉祭改哀為孝耳。

敖氏繼公曰。饗。謂饗神也。祝既釋告耐之辭。主人及祝

皆再拜。主人出立于牖西。祝立于戶東。如食間。主人及

祝又入。祝乃釋此饗辭。主人及祝又再拜。主人出。祝乃

徹之也。此雖主為告耐之饗言之。然凡喪祭之饗辭亦

皆然耳。

明日以其班耐

注古文班或為辨。辨。姓氏或然。今文為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

耐必以其昭穆。一則中一以上。賈疏。中。猶閒也。一以上。

無祖則耐於高祖。以耐必以昭穆。孫與祖同昭穆。故閒一以上。取昭穆相當者。若婦則耐於祖姑。無亦閒一以

上。若妾亦耐於妾祖姑。凡耐已。復於寢。如既祫。主反其

廟。賈疏。案曾子問。天子諸侯既祫祭。主各反其廟。今耐於廟耐已。復於寢。如祫祭。訖主反廟相似。故引為證也。

練而後遷廟。賈疏。案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於練焉。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是練

而遷廟也。僖三十三年左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服注云。特祀於主。謂在寢三年喪畢。遭烝嘗乃於廟。此不與鄭義同。鄭意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朱子曰。吉凶之禮。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祭之。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至三年而遷於廟也。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之說。則以三年為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攷。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昭穆

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書謂文王為昭考。詩謂武王為穆考。左傳謂畢原。酆。郇為文之昭。邲。晉。應。韓為武之穆。則昭穆之位。不以新主祔廟而變也。但昭主祔廟。則昭遞遷。穆主祔廟。則穆遞遷爾。

存疑 陳氏祥道曰。先儒謂既祔主反其寢。大夫士無主。以幣告。然坊記曰。喪禮每加以遠。荀卿曰。喪事動而遠。故將葬而既祖。柩不可反。孰謂將祔而既餞。主可反乎。呂氏大臨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祖廟。有

祭卽祭之。旣除喪而後遷於新廟。此之謂祔。張子曰。國語言曰。祭月享廟中。豈有日祭之理。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朱子曰。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

案左傳。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服虔注。三年喪畢。遭烝嘗。則於廟焉。此正論也。左氏之意。蓋謂祔後。練祥禫之祭。特祀死者於主。至除喪之後。乃始遷主於新廟。而行

烝嘗禘於廟爾。但觀於主於廟。對舉並稱。主之不在廟。可知矣。何休公羊注。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虞主。所謂祔而作主者也。理於兩階間。此亦主不在廟之一證也。據此。則朱子依康成祔已而復於寢之說。似乎得之。蓋祖廟不可以行喪祭。且祖未遷。則新主不可以遽入也。或曰。始虞時。固欲其祔先祖矣。喪事卽遠。旣餞而復還。何義乎。曰。祔而祔者。欲新鬼之神靈。依於故鬼之神靈。相合而相附云爾。卒哭則餞之。又於其王考祔

之。以為如此。則神靈固已往而依矣。然神靈不妨兩在也。雖已輟朝夕之奠。而主人猶居廬。則必主在寢室。然後哀心有所注。但朱子以為猶日上食。不徹几筵。則非國語所謂日祭。自指殯宮朝夕奠而言。非謂虞祔之後也。反哭之後不奠。經有明文。奠主於尸柩。葬訖以虞。易奠必無更復設奠之理。几筵隨祭而設。祭畢旋徹。未久留者也。鬼神尚清靜。主雖在室。而殯宮之門不啟。主人在廬中朝夕哭焉。直屆祭期則祭之而已。張子以為

三年喪終。乃祔。經傳無此語。殆誤以遷主入廟為祔焉。爾。

論楊氏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仍祔于祖妣。待他日父喪畢同遷。黃氏榦曰。喪服小記。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案重至虞而埋矣。神所馮依。將在於主。檀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恐既祔之後。情日漸忘也。故

雖耐而主仍復於寢。直至三年畢乃祫於廟。

沐浴櫛搔翦。

注搔當音爪。今文曰沐浴。搔翦或為蚤。櫛或為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彌自飾也。

賈疏。虞浴不櫛。注云。未在於飾。今耐時櫛搔翦。是彌

自飾也。

也。

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臄。

注古文脰臄為頸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專猶厚也。折俎以脰臄。貶於純吉。

敖氏繼公曰。惟云取諸脰臄。是不分左右皆用之矣。此

折俎。謂尸祝之外。凡執事者之俎也。昨俎亦存焉。有此

俎。則有致爵獻賓之禮矣。曾子問曰。小祥者。主人練祭

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然則耐祭其無奠酬之

事與。以專膚為俎。且取諸脰臄。明不用體骨也。所以然

者。耐未純吉。猶以左胖為神俎。其右胖之體骨。不敢以

為執事者之俎實。蓋辟吉祭神俎之所用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

賈疏。特性主婦俎。穀折。佐

食俎。穀折。少牢主婦俎。臠折。體盡人多。折骨以為之。

案鄭所言者。吉祭折俎之法也。云主婦以下。蓋謂昨俎

用正體也。若然。則主婦以下。又何必專膚之折乎。神用左胙。虛右胙不用。乃取脰膾。敖氏得其間矣。由此推之。則折俎亦惟主人主婦及賓長有之。而眾賓兄弟未必備也。以脰膾無多也。脰膾頸也。

其他如饋食。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特牲饋食之事。賈疏。知不如士虞饋食禮者。虞不致

爵。夫婦無俎。此有俎。其辭稱孝。夫婦致爵。與特牲同。 敖氏繼公曰。其他。謂陳設

之位。與事神事尸之儀。及執事者也。

案 耐未純吉。則禮非全備。如饋食。應是如士虞饋食折

俎以獻祝也。或曰。凡言如者。如前文。非如後文。此語可

參。又案以虞不致爵。練祭不旅。推之。則耐當有致爵

矣。但耐祥之祭。死者之妻具有變除。無不與祭之理。且

或主人年少未娶。而母尚存。則子初獻而母亞獻。自三

虞而已然。特牲之俎。於致爵乃設之。其耐也。亦母子交

致爵而設俎乎。且亦母先致子而後子致母乎。曰。是難

推也。母為亞獻。恐致爵之禮難行。其俎。主婦俎。或於

尸酢時設之與。抑致爵者。吉祭歡欣和樂之情。耐雖吉
尚未屆此。則夫婦共祭。或亦不致爵。而但設俎以異於
虞之喪祭與。

用嗣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耐尙質。未暇筮尸。賈疏。從虞至耐。惟用一尸。若然。

練祥則筮尸矣。小記云。練筮日筮尸。

存異敖氏繼公曰。嗣尸。主人子行之次。於為虞尸者也。虞耐異尸者。若曰吉凶不可以相因然。

案自虞至耐。惟用一尸。不易尸者。固以喪中不暇筮尸。亦以數日之間。欲令神之馮依有定。不可倏彼而倏此也。敖說非也。或曰。孫於祖為嗣。用嗣尸者。卽以虞尸為皇祖之尸。而新耐之孫不另設尸也。

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孝者。吉祭。賈疏。對虞時稱哀。案檀弓。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耐在卒哭後。故曰吉祭也。敖氏繼公曰。此祭兩告之。而辭乃惟

以孝子為稱者。蓋主於祔者也。自此以下。亦皆祝祝之辭。

用尹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

賈疏。曲禮。脯曰尹祭。是天子諸侯禮用脯號。特牲少牢無云用脯者。惟上饑尸有脯。此非饑尸。不言牲號。而云尹祭。知記者誤也。

案用上亦當有取字。文略耳。

嘉薦普淖。普薦。溲酒。

溲。師優反。注。今文溲為餽。

正義鄭氏康成曰。普薦。鉶羹。

賈疏。虞及特牲皆云祝酌。奠于鉶南。則鉶在酒前。而設此普薦亦在酒上。故知也。但虞禮一鉶。此如饋食。則與特牲同二鉶。故云普薦也。不稱牲。記其異者。賈疏。初虞等稱牲。此但記其異者。故不言牲也。

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孫某甫。尚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欲其祔合。兩告之。

賈疏。欲使死者祔於皇祖。又使皇祖與死者合食。故須兩告之。告死者曰。適爾皇祖某甫。告祖曰。濟祔爾孫某甫。是其兩告也。敖氏繼

公曰。此兩告之。是兩祭之也。兩祭之而用一尸。且不別

設几席薦饌。蓋祭禮或當然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

案士一廟本無祖廟羣廟之別其二廟者朝祖時先禰而後祖則主各在其廟可見矣此與天子諸侯之禮不同康成以為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士無太祖豈二廟者祖主反藏於禰廟邪似不可通

右記耐

朞而小祥注古文朞皆作基

禮記鄭氏康成曰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

敖氏繼公曰三年之喪至朞而凶服或有所除故謂之祥再朞而祭祝辭乃曰祥事則此未得正謂之祥也故以小言之

禮記敖氏繼公曰自此以下之祭皆於祖廟特祭新死者不復及其皇祖與耐異

案此卽練祭也。以一暮而言則曰小祥。以三年服者變除之節而言則曰練。其實一也。左傳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國君禮也。祥禫皆特祭。不於廟。則於寢行之可知。敖謂特祭於祖廟。不可從。

曰薦此常事。注古文常爲祥

鄭氏康成曰。祝辭之異者。賈疏謂與虞禘之辭異者。言常者。暮

而祭禮也。賈疏喪服小記文。

賈氏公彥曰。虞禘之祭非常。一

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

常。平常也。此云常事。明前此者之非常也。曾子問。練祭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

又暮而大祥曰薦此祥事。

鄭氏康成曰。又復也。賈疏二十五月。故云復暮。

凶事至是盡除。故曰大祥。而其辭曰祥事。言大者。對小之稱。

中月而禫。禫大感反

鄭氏康成曰。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閒一月。

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王
氏肅曰。二十五日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日作樂。閏傳
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士虞禮。中月而禫。中月。月
中也是祥月之中也。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若以
二十七月禫。則歲末遭喪。出入四年。小記。何以云再期
之喪三年。朱子曰。二十五日。祥後即禫。當如王肅于
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為順。今如鄭氏。雖禮宜從厚。然喪
為當。喪禮當從儀禮為正。

公羊傳三年之喪。寔以二十五日。荀子禮論。三年之
喪。二十五日而畢。漢以前無有以禫為二十七月者。言
之自戴氏德始。而康成主之。王肅駁論。朱子亦以為然。
累朝隨諸儒之議論為廢置。魏晉以後用王肅之說。至
宋依王准之奏。改用鄭義。至今因之。此兩家者持論紛
紛。要之皆古人所有也。古者祥禫之日。不以忌辰而以
卜筮。凶事先還日。則必于後月先卜之。可知也。如祥禫
俱于近日得吉。則二十五日矣。若祥禫俱于還日得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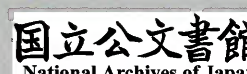
則遂至二十七月矣。而制服之初意。則以二十五日為斷。蓋再期而又有奇。則以是為三年耳。曰時也。曰祭。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四鄭氏康成曰。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

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敖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吉祭。則于祔云如饋食者。亦大約言之耳。猶未配謂孝子之母。

雖先其父而卒者。此時猶未以之配祭也。蓋此祭主於安其父之神靈。故不及其母。與所謂薦其歲事者不同也。禫之月即安。吉祭所以安神。大戴記言諸侯遷廟事畢。乃擇日而祭焉。正此意也。賈氏公彥曰。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則於廟。

案雜記云。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注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據此。則此未配云者。專指新入廟之父而言。不謂自祖以上也。若祖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三
以上。則祔已配矣。何吉祭而不配乎。當四時之祭。月。只禫。月是也。遷其祖而以新死者入祖廟。既入祖廟。乃以吉祭祭之。而不及其他。敖氏所云是也。若禴及祭。四代若太祖者。則別筮日祭之與。或後一時乃祭之與。曰。一月而三祭。得無數乎。曰。大祥。爲變除也。禫。爲反吉也。吉祭。爲新遷也。各有取焉。不可以常時拘也。

右記祥禫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三

